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郵編201203，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初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補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11.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為2.9港仙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或部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額支付代替現金支付。
12.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b)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新股份，於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包括於行使兌換權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並僅作為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表格連同初始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初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股東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股東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為行事，但並未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股東並未填妥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為行事，則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初始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資格，待上述所載之第 11 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關將於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上通告內所載第 11 至第 12 項的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